

附件 5.3 集水區工作守則

- a. 必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集水區不受任何污染或淤積。
- b. 地盤內不可堆積任何對集水區造成污染的土壤、建築材料、燃料、泥土、有毒物質或其他物質。
- c. 應盡快清除集水區內所有廢棄物。
- d. 任何土方工程開始前，必須在地盤邊緣修建附有泥沙收集器的臨時排水道。
- e. 應定期清洗泥沙收集器，以確保其隨時發揮效用。
- f. 所有經過挖掘或填滿並帶有土壤侵蝕危險的土地表面都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土壤隨時侵蝕。
- g. 必須為所有離開地盤的車輛提供清洗車輛的設備。
- h. 任何因於石油或燃料洩漏而導致集水區污染的施工設備，都必須立刻移離地盤。
- i. 任何因施工設備洩漏燃料而受污染的土壤都必須清除及移離地盤，清除受污土壤時產生的空洞必須以經過水務署署長許可的適當材料填補。
- j. 臨時衛生設備應經過水務署署長許可。
- k. 所有水務設施的通道應常保暢通無阻。
- l. 地盤平整方案必須於施工前經過水務署許可。
- m. 在引水道上豎立任何結構物或臨時設施，均必須先經過水務署許可。
- n. 承建商必須負責經常清理於水務設施通道和相連的排水系統上的污泥和垃圾。
- o. 承建商必須限制使用水務設施通道的車輛，淨重不超過五噸及車軸負重不超過三噸。並必須向水務署申請並提交使用該通道的車輛之詳細資料。
- p. 水務署有權撤銷承建商通道使用權。
- q. 承建商必須立即自行或按政府要求付費移走因承建商引起的任何事故而墮入引水道或河床的車輛。
- r. 承建商必須負責自行或按政府要求付費維修或重置，任何因承建商或有關人士對水務設施所造成的損毀，並必須獲得水務署認可。
- s. 承建商必須自行承擔進入及停留於通道上的風險，及向香港政府承擔所有因使用通道而引起的所有索償、費用、損毀及開支。
- t. 所有距離水務署食水隧道 120 米之內，而深度達 2 米之挖掘工程，均必須於施工前獲得水務署許可。